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松发股份”）
- 担保人名称：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潮州松发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800 万元，截止 2023 年 11 月 8 日，潮州松发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6,800 万元（含本次）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松发股份 2023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潮州分行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、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潮州松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同意为公司上述向中行潮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8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与中行潮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潮州松发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卢堃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4,168,800 元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1 日

住所：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-2 号楼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日用陶瓷制品制造；日用陶瓷制品销售；卫生洁具制造；卫生洁具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颜料制造；颜料销售；新型陶瓷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藤制品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竹制品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12,864,136.92	779,018,779.28
负债总额	490,642,184.99	488,850,047.90
净资产	322,221,951.93	290,168,731.38

	2022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34,230,398.63	84,545,426.05
营业成本	122,736,414.51	69,689,268.58
利润总额	17,116,807.69	-32,373,503.24
净利润	19,033,009.53	-32,273,044.7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

保证人：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

债务人：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主合同、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

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本合同规定的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 6,800 万元。

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4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由全资子公司潮州松发为公司提供，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,7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9.40%；其中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02%；其余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